

115 年度中港溪談文湖一號堤防構造物維修改善工程

(核定階段)

民眾參與及生態檢核現勘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5 年 3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苗栗縣竹南鎮龍舟碼頭

苗栗縣造橋鄉朝陽村自然運動公園

苗栗縣頭份市殯儀館第一停車場

參、參與人員：(詳簽到簿)

肆、工程目的及概要：

工區一：公園優化 3,000 m²、後坡綠化 4100m²、既有坡面修補

工區二：壓花地坪 500m、後坡綠化 3200m²、既有陰井改建 1 處、越堤路改善 2 處、水防道路改善約 1400m

工區三：後坡及堤頂雜草木清除約 500m

伍、訪談意見：

一、苗栗縣自然生態學會李○○前理事長：

(工區一)

1. 本案並不會大規模開挖，同意生態團隊初擬之生態保育原則。
2. 這些生態保育措施務必要在施工階段納入考量並落實。

(工區二)

1. 本案並不會大規模開挖，同意生態團隊初擬之生態保育原則。

2. 先前曾有參與鄉公所運動公園規劃現勘，也希望後續這邊會越來越好。

(工區三)

1. 砌石坡面上生長的構樹，若影響到坡面結構再處理即可。未影響則可考慮保留。外來種銀合歡若影響坡面結構可考慮清除，但因為種子繁多可能移除的成效並不大。

二、竹南鎮港墘里林○○里長：

1. (工區一)希望工程可以考慮綠化時，在不影響堤防結構的前提下於後坡種樹，提供遊客遮蔭空間。

三、造橋鄉朝陽村蕭○○村長：

1. (工區二)堤後坡接近東側越堤路附近有生長許多大樹，擔心颱風來襲可能倒塌影響堤防結構，是否可清除。
2. (工區二)鄉公所近期對於鄰近之運動公園亦有規劃整理，後續也希望二河分署可以偕同辦理。
3. (工區二)工區範圍內野生動物的棲息並不多。

陸、結論：

感謝苗栗縣自然生態學會李○○前理事長、港墘里里長、朝陽村村長的寶貴建議，後續將請生態檢核委託廠商協助本分署針對本次的諮詢建議，調整完善本案生態保育措施。另有關工程內容相關建議，本分署設計時將參酌辦理。

柒、散會(下午 3 時 00 分)

捌、訪談照片



第二河川分署解說工程內容(工區一)



生態團隊(台農院)(左一)解說工程案場相關生態情資



李○○前理事長提出建議(工區一)



第二河川分署解說工程內容(工區二)



朝陽村蕭村長提供意見(工區二)



各相關單位於工區二討論



第二河川分署解說工程內容(工區三)



李○○前理事長提出建議(工區三)